

证券代码：874250

证券简称：新吴光电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以及《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，本着勤勉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5 年 1-3 月财务报表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审阅，并出具了 2025 年一季度审阅报告，该审阅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海风、耿爱华

2025 年 6 月 3 日